海陆空战队 第一题作答

1.X 公司盗窃案 作案人: 郑嘉年, 三年前盗窃案 作案人: 丁宇楠

a.利用公司内部人员,身高等信息排除法,缩小范围,将嫌疑人锁定在郑嘉年和江明月 中

原文:目前了解到的情况是保密室的门有两道锁,第一道锁是密码锁,只有内部人员才知道密码

结论:得到嫌疑人名单

内部人员: 玮珊, 莉洁, 古在仁, 郑嘉年, 美君, 江明月

原文:

- X 公司盗窃案和姚克案中,撬锁造成的痕迹也基本相同,我们怀疑犯人撬锁的方式是一样的, 经过缜密的调查,也基本可以确定是同一人所为。"
 - 但走廊上已经空无一人, 玮珊旁边散落着两张百元钞票。
 - 只知道对方比我高, 手上挽着一个袋子, 袋子里面的东西看起来有点像钞票。"
 - 我们调查过美君, 她确实和这起盗窃案无关
 - 至于陈玮珊, ……她应该和案件无关。

结论:

公司盗窃案的作案人是侠客之一

- 1. 比玮姗高
- 2. 美君和玮姗不在考虑范围内

玮珊: 160 (条件 2 排除), 莉洁: 158 (条件 1 排除), 古在仁: 154 (条件 1 排除), 郑嘉年: 约 174, 美君(条件 3 排除), 江明月: 173。

侠客之一, 是江明月或郑嘉年中一人

b.分别进行假设推论

原文:

- •本文的合谋仅考虑第0章中的两名"侠客"。其他的情况的合谋、包庇、掩护、威胁、逼迫皆不考虑。
- 姚克继续说: "信封里有一把钥匙,是开保险箱的。还有一张纸条,上面写着保险箱的地址和密码。而且这个保险箱的情况只有我一个人知道。"
 - 叶雨听后顿时神色一变: "是三年前那起盗窃保险箱案件的地址。"

结论:由于不存在合谋包庇等其他情况,三年前的保险箱信息除了侠客二人外不可能有其他人 知道,因此三年前被抓获的嫌疑人一定也是侠客之一

嫌疑人古在仁,女性,身高1.54米,52岁;

丁宇楠, 男性, 45岁, 身高 1.75米;

郑东, 男性, 46岁, 身高 1.63米

假设凶手是江明月(1.73米),由此在三人中找出另外一名侠客

原文:

- •警方确定了两名嫌疑人的特征: 其中一人身高在 158 到 166 厘米之间; 另一人身高在 172 到 177 厘米之间。
- •看到郑东的照片时,我也愣了一下,这张脸和前段时间郑嘉年上传到单位系统的资料照片几乎一致。
 - 听说进内部审计部门要审查三代无犯罪记录等一系列的背景调查, 还是很严格的。

结论:

- 1. 另外一侠客身高在 158 到 166 厘米之间
- 2. 郑东无犯罪记录

古在仁(不符合条件1), 丁宇楠(不符合条件1), 郑东(不符合条件2) 推理出现矛盾, 回到上一步。

假设凶手是郑嘉年(1.74米),由此在三人中找出另外一名侠客

原文:

- 玮珊点点头: "我也看了,东道主德国队战术运用得非常巧妙,教练的指挥也很到位呀。"
- 没关系, "我安慰道, "如果你没修改过密码的话, 那就是四位数的出生月日, 应该是 0131

哈

- 其实我和她简单聊过。她说因为她出生在除夕夜,家人希望她能带来快乐和好运
- 2016 年的中秋, 市中心的一栋老旧公寓里发生了一起惊心动魄的入室抢劫案。

结论:

- 1. 故事背景发生在世界杯球赛期间,德国是东道主,因此当时是 2024 年
- 2.0131 是除夕的日子是 2003 年。
- 3. 抢劫案是 2016 年,当时郑嘉年只有 13 岁,如果她是侠客之一,当时身高区间应该是 158 到 166 之间。因此另一名侠客身高为 172-177 之间。

古在仁, 身高 1.54 米 (不符合条件 3)

丁宇楠, 身高 1.75 米;

郑东,身高1.63米(在前文中就已经排除)

得到结论: X 室公司盗窃案 作案人为郑嘉年。三年前盗窃案作案人为丁宇楠。

故事完整推测以及线索补充:

2016年的入室抢劫案由 13 岁的郑嘉年和 37 岁的丁宇楠完成。由于郑嘉年是偷窃 X 公司的作案人, 因此推测在 16 年的侠客事件中由郑嘉年负责开锁工作而丁宇楠负责伤人。

除此之外文中有一处暗示:只有"内部"人员知道密码。而郑嘉年的工作部门正好叫做"内部"审计部门。

13岁的郑嘉年为什么会和丁宇楠产生交集,在这里我们进行了以下猜测。

丁宇楠和妻子结婚 20 周年,也就是 2004年结婚。在此之前,2003年郑嘉年出生了。

据题目所说丁宇楠在外有一个情人。假设郑嘉年是丁宇楠和其情人的女儿。在丁宇楠与其现任妻子结婚后。由于此前丁宇楠并未与情人结婚,不具备法律效应,所以此时郑嘉年由其生母(情人)独自抚养。

在2016年,这位母亲或许是重病,或许是别的什么原因十分缺钱(含辛茹苦独自抚养女儿长大)。 于是丁宇楠和郑嘉年为了能攒到这一笔钱,冒着生命危险选择了恶霸进行入室抢劫。而情人在知道此事后 选择了自杀,不想成为二人的累赘。而丁宇楠和郑嘉年的初衷并不是杀人,只是生活所迫,才将目标定为 恶霸,并且没有造成死亡。散落的文件以及丢失的 信封都可以证明他们是谋财

但情人自杀之后这笔钱也就失去了他的意义,同时郑嘉年也失去了母亲,此时她被郑东收养,这也能解释为什么郑嘉年对自己法律意义上的父亲名字不熟悉。

直到三年前,2021. 此时郑嘉年 18 岁,或许是考虑到郑嘉年即将成年,希望她能有更好的生活,丁宇楠又冒着风险将几年前没有取出的那笔钱偷了出来,不幸在逃亡过程中被捕。(此处也有可能是别的原因急需用钱。)

由于关押时间不到三年,可以判断出丁字楠并没有偷很多,尽管年限有区别,但是大概不会超过五万,而恶霸的财富绝对不止这些。即使到这一步,丁字楠也只是取自己所需。

2024 盗窃罪 最新 量刑标准

以下为量刑参考,具体情况需要具体分析:

金额	量刑
1-2.5千	处管制、拘役有期徒刑6个月或单处罚金
2.5-4千	处有期徒刑6个月至1年
4-7千	处有期徒刑1-2年
7千-1万	处有期徒刑2-3年
1-1.7万	处有期徒刑3-4年
1.7-2.4万	处有期徒刑4-5年
2.4-3.1万	处有期徒刑5-6年
3.1-3.8万	处有期徒刑6-7年
3.8-4.5万	处有期徒刑7-8年
4.5-5.2万	处有期徒刑8-9年
5.2-6万	处有期徒刑9-10年
6-7.8万	处有期徒刑10-11年
7.8-9.6万	处有期徒刑11-12年
9.6-11.4万	处有期徒刑12-13年
11.4-13.2万	处有期徒刑13-14年
13.2-15万	处有期徒刑14-15年
15万元以上	处无期徒刑

时间回到现在 2024 年,二人再次分头犯罪,郑嘉年在公司偷窃十五万,丁宇楠袭击路人抢劫 50 万。 他们的生活到底发生了什么,为什么急需这么大一笔钱我们已经不得而知,但这一次两人不再那么幸运, 也许在警方的调查下,故事的真相会慢慢浮出水面。

2.美君是为丁宇楠送包裹的人,路程来回半小时,没有作案时间所以排除

美君为何能被排除嫌疑,我们已知的信息是她在上厕所的途中被上司指派完成任务。然而对于任务的 细节以及内容真实性文中并没有给出说明。

但文中既然断定美君没有嫌疑,我们可以假设美君确实是在完成上司的任务,那么是什么任务?

原文:我们后来也找刘兰希确认过,她肯定地说那天傍晚六点,一位女性将古在仁的包裹交给了她。 于晚良是一名男性,而送包裹的人却是女性。假设这个人就是美君。六点的时候美君还在半个小时之 外的地方。6:10 发生盗窃。因此她有完美的不在场证明。故排除嫌疑。

以下是支持该论证的线索:

1. 莉洁当天已经跑了一天外务

- 2. 美君出去上厕所后,莉洁又被指派了送包裹的任务。不一会就回来了
- 3. 于晓良是业务部领导,美君因为资料写的差劲经费没有被领导批下来,而部门经费管理刚好由 业务部负责

也就是说是莉洁把包裹给美君,骗她是上司让她完成的任务,让她把包裹给于晓良,但是美君之前因为申请经费的事情对于晓良领导有一些畏惧,于是选择自己去跑腿。恰巧为自己制造了不在场证明。